

《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下列案例中，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提出之請求有無理由？試論述之。若甲遭拒絕時，應如何尋求救濟？

- (一)甲為乙國立大學申請升等之教師，其送請外審結果未獲通過，甲乃要求乙提供外審委員名單與評審意見內容。（9分）
- (二)甲為乙國立大學之研究生，為撰寫碩士論文之需，向乙要求提供最近3年乙之技術移轉暨利益衝突委員會歷次開會審議案件之資料與逐字稿紀錄。（7分）
- (三)甲同時具有工會運動者與公民記者身分，為從事工會運動與新聞採訪之需，向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請所有員工之姓名和聯絡方式。（9分）

參考法條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試題評析	本題是針對政府資訊公開法揭露範圍與救濟方式為之命題。在作答上，需扣緊試題提供的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論述其揭露範圍，在救濟方式上，則須提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0條為論述。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行政法講義》第七回，韓律編撰，頁32。

答：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係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而制訂，此觀諸該法第1條規定自明。而該法關於檔案及行政資訊提供之規範，係在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使人民在法規規定要件下，享有請求行政機關提供檔案或行政資訊之權利。

- (一)1.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5款：「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

者。」

2. 本案中，委外審查之委員姓名應予保密，以免審查委員擔憂姓名揭露後受到困擾而不敢公正客觀鑑定，故依上引規定，乙拒絕甲所請求之委外名單與評審意見，應屬有理由。(最高行政法院97年判字第1028號行政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3. 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0條：「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可知，就乙拒絕提供上開外審名單應屬一行政處分性質，該「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及性質應屬一獨立之實體權利，行政機關對於此等請求所為准否提供之決定，乃意欲對外發生效果之法律行為，其性質應屬行政處分，而非事實行為。故於行政機關否准申請人關於提供行政資訊之請求時，應依訴願法第1條與行政訴訟法第5條為課予義務訴訟之提起。

(二)1.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7款：「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本案中，「技術移轉」就是由技術提供者（技術擁有者）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或其他契約的方式，對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者根據約定提供技、機器設備、技術資料、製程資料或其他資訊與服務，使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者能夠據以實施該等技術。此常與營業秘密或經營事業相關，依上所引，乙拒絕甲主張之技術移轉與利益迴避委員會開會相關資訊應屬有理。

3. 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0條：「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可知，就乙拒絕提供上開會議資料應屬一行政處分性質，該「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及性質應屬一獨立之實體權利，行政機關對於此等請求所為准否提供之決定，乃意欲對外發生效果之法律行為，其性質應屬行政處分，而非事實行為。故於行政機關否准申請人關於提供行政資訊之請求時，應依訴願法第1條與行政訴訟法第5條為課予義務訴訟之提起。

(三)1.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5款：「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本案中，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之隱私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該等政府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所謂個人的資訊，包括個人的內心、身體、身分、地位及其他關於個人的一切事項之事實、判斷、評價等所有資訊在內。當個人的資訊，可以直接或藉由其他資訊的相互對照，以識別特定個人的資訊，應認為有值得保護的隱私利益。姓名是足以直接識別特定個人的資訊，屬高度隱私性資訊，其公開對隱私利益造成侵害，自應予保護。又聯絡方式與個人隱私亦有高度關聯性，依此乙拒絕甲之請求是有理。

3. 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0條：「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可知，就乙拒絕提供上開姓名與聯絡方式，應屬一行政處分，該「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及性質應屬一獨立之實體權利，行政機關對於此等請求所為准否提供之決定，乃意欲對外發生效果之法律行為，其性質應屬行政處分，而非事實行為。故於行政機關否准申請人關於提供行政資訊之請求時，應依訴願法第1條與行政訴訟法第5條為課予義務訴訟之提起。

二、下列案例中之甲、乙與丙，可否請求國家賠償？請論述之。

(一) A市政府某局長於上班途中使用其職務上配用之司機與座車送女兒上學，途中因違規變換車道而肇事，導致機車騎士甲受傷。(7分)

(二) A市警局以迅速查明犯罪事件真相為由，故意對犯罪嫌疑人乙進行夜間詢問，並將乙之資料透露給記者，以便該記者所屬媒體進行即時新聞之報導。(9分)

(三) A市政府之地下排水箱涵設計不良，導致箱涵內管線鏽蝕破損，某日因為焚風大作而引發氣爆，造成附近居民丙受傷且住宅財物受損。但A市政府辯稱因經費不足，故未能修改設計和定期檢查維修，且該事故發生是由焚風造成。(9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針對國家賠償法第2條與第3條要件為解析，需針對國家賠償法要件為探討。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行政法講義》第十回，韓律編撰，頁16-17。

答：

- (一)1.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公務員，係採取最廣義之界定，即「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規定參照），至於其係正式任用、聘僱、試用、編制內、編制外、專職或兼職人員，其薪資係俸給或勞務報酬，均非所問，所謂「執行職務」，依目前實務見解，係以行為之外觀為標準定之（最高法院四十二年台上字第1224號判例參照）；至所謂「行使公權力」係採廣義說，即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最高法院八十年度台上字第525號判決要旨參照）。
- 2.本案中，該職務上配置之司機，依最廣義公務員概念，核屬國賠法第2條之公務員，而其載送局長上班，雖順路載送局長女兒上學，惟基於執行職務採客觀說，應肯認屬執行職務，而依通說見解，因對公權力採廣義說，該司機接送局長亦屬達成國家任務行為，故依上揭見解尚難認非屬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故司機如有過失時，應有國家賠償法適用。
（法務部83年2月7日法83律字第02844號函）
- (二)1.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執行職務的行為不僅包含職務行為本身，也包含為「執行職務所採取的手段行為」以及與「執行職務關聯密切的行為」，故違法的手段履行職務亦屬之，如違法監聽等。又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3，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
- 2.本案中，A市警察局違反夜間問訊禁止，依上該見解，其執行職務所採取的手段行為，仍屬違法執行職務，故屬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不法侵害乙之權利，核屬國家賠償法2條第2項範圍為是。
- (三)1.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本條屬無過失責任，僅需客觀上有設置缺失為已足，又該損害必須與該客觀缺失有因果關係為是。
- 2.本案中，市政府針對地下排水箱涵有設計不良，屬客觀上有設置欠缺，又經費不足非屬阻卻違法事由，而氣爆之產生係因設計不良導致管線破損，因而進一步導致氣爆，依相當因果關係判斷，如無箱涵缺失，通常不發生此損害，而有該箱涵缺失，通常可能生氣爆之損害，該設置缺失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為是。且通說認為，雖有自然災害介入，與該欠缺共同導致損害發生，仍無礙其因果關係之存在，故該焚風之切斷因果關係抗辯核屬無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下列何者係屬於行政契約？
(A)政府採購文具契約 (B)國宅出售契約
(C)人民與主管機關訂立國有林地租賃契約 (D)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契約
- (D) 2 關於行政指導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指導不具有法律上之強制力
(B)行政指導可針對特定相對人之特定作為或不作為
(C)行政指導原則上得以口頭為之，但相對人有要求者亦得以書面為之
(D)相對人不接受行政指導時，行政機關得基於公益，要求其作出承諾
- (B) 3 下列公法上之法律關係，何者不得以行政契約為之？
(A)醫學院學生之公費待遇與服務 (B)對違法造成河川污染者之裁罰
(C)縣市共同整治河川 (D)要求影響環境業者養護公共道路
- (D) 4 政府機關所為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資訊，應如何處理？
(A)以不公開為原則，例外始公開 (B)以不公開為原則，受申請經評估後始公開
(C)以經申請而公開為原則 (D)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及應適時為之
- (C) 5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所採查封、拍賣方法其法律性質為何？
(A)行政命令 (B)行政契約 (C)事實行為 (D)行政指導
- (B) 6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1 條第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下列何者？

- (A)5年 (B)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5年；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10年
(C)10年 (D)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10年；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5年
- (D)7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執行法上管收義務人之法定要件？
(A)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B)顯有逃匿之虞
(C)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D)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 (B)8 關於行政法院之管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B)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得由公務員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C)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得由受益人之住居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D)因不動產徵收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A)9 有關交通裁決事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B)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C)交通裁決事件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不予徵收裁判費 (D)準用行政訴訟法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 (B)10 現行之行政訴訟採三級二審，在地方法院設置下列何者？
(A)交通法庭 (B)行政訴訟庭 (C)財政稅務庭 (D)環境事件庭
- (C)11 有關行政訴訟確認之訴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得就行政契約存在與否予以確認 (B)得就行政處分存在與否予以確認
(C)得就行政處分無效予以確認 (D)得就法規存在與否予以確認
- (A)12 下列何者並非中央法規標準法針對法規命令所預定之名稱？
(A)通則 (B)規則 (C)細則 (D)準則
- (C)13 行政機關作成下列何種行政處分時，無須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
(A)命令拆除違建之處分 (B)公務員之免職處分 (C)行政執行採取之處置 (D)大學生之退學處分
- (B)14 有關公務員之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公務員因犯貪污罪遭判決有期徒刑確定者，依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不得再加以懲戒或懲處
(B)違反刑法或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為，構成公務員懲戒事由
(C)公務員懲戒，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公務員懲處，由服務機關或監察院為之
(D)公務員懲戒係針對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及政務官，第九職等以下公務員僅得懲處
- (C)15 下列行政行為，何者屬於一般處分？
(A)對特定集會遊行之核准 (B)警察告發違規攤販
(C)公告變更行車道路為徒步區 (D)受理遺失物之報案
- (A)16 第六職等公務員甲因執行職務辦事不力，遭服務機關記過之懲處。若其不服，依現行法律規定，應依循下列何種救濟途徑？
(A)申訴、再申訴 (B)申訴、再申訴、行政訴訟 (C)復審、行政訴訟 (D)申訴、復審、行政訴訟
- (C)17 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關於公用地役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須為不特定公眾通行所必要 (B)須經歷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
(C)既成道路喪失原有功能時，公用地役關係仍應維持 (D)須為私有土地供作既成道路使用
- (A)18 甲為某國立大學法律系教授，現並兼任法學院院長。下列何項法律對甲無適用之可能性？
(A)公務人員任用法 (B)公務員服務法 (C)教師法 (D)國家賠償法
- (B)19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委辦事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應以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義對外行文 (B)僅得在委辦機關授權時始得訂定委辦規則
(C)受委辦機關之合法性及合目的性監督 (D)所生費用應由委辦機關負擔
- (A)20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不待當事人主張或與其他機關產生爭議，均應依職權調查
(B)行政機關對人民申請事件認無管轄權者，應對當事人為不受理之通知，並表明得提起行政訴訟之意旨
(C)人民向無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經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時，已逾越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通知
(D)行政機關對事件之管轄權，得依行政機關相互間之協議，變更組織法規所定之管轄權
- (B)21 根據現行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相當中央二級之獨立機關？

- (A)中央選舉委員會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C)公平交易委員會 (D)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C) 22 下列何者為行政罰法規定之行政罰？
(A)因欠稅而遭限制出境 (B)行政檢查時扣留相關文件
(C)菸害防制法所規定之戒菸教育 (D)會計師因違法遭受懲戒處分
- (B) 23 行政程序法第94 條規定，行政處分之附款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此乃下列何種原則？
(A)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B)禁止不當聯結原則 (C)比例原則 (D)信賴保護原則
- (D) 24 下列何者須先經訴願程序方可提起撤銷訴訟或課與義務訴訟？
(A)受免職處分之公務員已依法向該管機關申請復審謀求救濟
(B)經聽證程序作成之行政處分
(C)公益團體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81 條向主管機關檢舉甲企業違反空氣污染請求裁罰，該機關於收受書面通知逾60 日仍未執行之案件
(D)機車未實施廢氣排放定期檢驗遭到罰鍰之行政處分
- (B) 25 下列何種處罰應由法院為之？
(A)沒入 (B)拘留 (C)廢止營業許可 (D)公布姓名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